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朱莉薇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 陳怡文律師

人

被告 中山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宜純

被告 黃仁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

居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兩造並應各自具狀提出所有學經歷、職業、目前收入等相關資料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